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函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系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3 健鼎基字第 1055 號

附件：獎學金辦法 1 份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

聯絡人：劉怡欣

電話：02-2701-9170

電子信箱：

tripodtecheducation@gmail.com

主旨：檢送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敬請 貴校推薦符合獎學金資格之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致力提供品學兼優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獎學金，相關申請資格詳附件，欲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同學請備齊資料，交由學校統一申請，並掛號郵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 健鼎基金會收。收件截止日：114 年 1 月 30 日（郵戳為憑）。
- 二、如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秘書劉怡欣小姐、專員高子晴小姐，聯絡電話：02-2701-9170。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系

董事長 王景春

擬：1. 陳國
2. 公告
3. 存查



113-12-11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inclu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experimental procedures and the statistical tools employed.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esent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ariables under investigation. It includes several tables and graphs to illustrate the findings.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esults and offers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 It concludes by highlight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field.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大學特定科系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緣起

健鼎基金會 2006 年 5 月 22 日成立以來，致力協助家庭經濟弱勢之品學兼優學生就學，提供日常生活關懷及獎學金。自 2016 年 10 月起，為擴展本會獎學金獎助對象，針對大學特定科系開放獎學金申請，因此制訂本申請辦法。

二、獎學金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會核定之大學特定科系在校學生。
2.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當學期總平均達八十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品行優良由校方推薦之學生。
3. 申請人於接受本會獎學金之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若本會查證重覆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本會將取消得獎資格。
4. 本基金會董監事、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

三、全額獎學金內容：

組別	年級	項目	金額(每學期)
一般類組	大一、大二	學雜費	35,000
		書籍費	15,000
	大三	學雜費	15,000
		書籍費	
	大四	學雜費	10,000
		書籍費	
醫學院 (醫學系、牙醫系、 藥學系)	大一至大四	學雜費	75,000
		書籍費	20,000
	大五	學雜費	60,000
		書籍費	
	大六	學雜費	55,000
		書籍費	

註明：
所有請款需憑繳款單據實報實銷。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四、申請程序

1. 需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並填寫【健鼎基金會大學組獎學金申請表】。
2. 檢附相關文件，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寄至本會（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9號29樓 健鼎基金會收）進行審查。
3. 為促使獎助學金得獎名單之審核進度順利完成，若校方未能在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供當學期之成績單，則可先呈送前期之成績單做為審核依據。然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僅將給予條件式錄取資格。惟待本會收到當期正式紙本成績單、並確認當期成績符合申請條件，始開始發放獎助學金。若之前有延誤未發放之獎助學金則一併補發。

五、收件時間

1. 上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一月三十日止，下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七月十五日止，以上日期皆以郵戳為憑。
2. 因每學期期程有些微差異，若收件截止日期前繳交資料有困難，請聯繫本會工作人員，經了解實況本會再決定是否給予延後收件。

六、本會作業流程

1. 書面審查：初步審查申請資格。
2. 家庭訪視評估：派專員親自家庭訪視，評估家庭狀況。
3. 召開董事會議決議：由董事會決議每學期得獎名單。
4. 公布得獎名單：寄發得獎通知及電話聯繫得獎學生。

七、本會保留董事會決議變更或修正此計畫內容權益。

八、若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請聯繫：

執行秘書 劉怡欣小姐 0915-728906

專員 高子晴小姐 0913-000897

基金會專線 02-27019170

信箱：tripodtecheducation@gmail.com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附件一

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推薦序號：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年級
通訊地址	電話	
初次申請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當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u>全戶戶籍謄本</u> 正本或影印本(須含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日期戳記部份，且日期需為近半年內)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清寒證明—家庭經濟狀況(如：低收入戶、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並加蓋學校之公章。	
<p>本人清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p> <p>學生簽名：</p> <p>家長簽章：</p>		
備註：證件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附件二

學生自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自述家庭狀況(請以 300~500 字簡述)：

財團 Confidential

財團 Confidential

附件三

師長推薦信

推薦學生之姓名：

推薦學生之就學狀況：

財團 Confidential

推薦學生之家庭狀況：

財團 Confidential

學校蓋章：

師長簽名及聯絡電話：

